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“一书三方案”

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乐昌市国土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李吃

编制时间：2014年11月29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乐昌市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乐昌市 201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4.3977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21.5551	
土 地 利 用	权 属	合 计	其 中		
	地 类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	24.3977	6.2085	18.1892
	(一) 农用地		21.5551	6.2085	15.3466
	其 中	耕地	6.0098	1.8744	4.1354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
		林地	12.6718	4.2392	8.4326
		园地	1.0420		1.0420
		养殖水面	1.3774	0.0949	1.2825
		其它农用地	0.4541		0.4541
	(二) 建设用地		2.8426		2.8426
(三) 未利用地					
用 分 批 核 城 镇 (村 镇)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地块 A	2014-06-A	3.0439	工业用地	
	地块 B	2014-06-B	0.0662	商服用地	
	地块 C	2014-06-C	0.8064	商服用地	
	地块 D	2014-06-D	3.6561	工业用地	
	地块 E	2014-06-E	0.1521	住宅用地	
	地块 F	2014-06-F	3.2175	住宅用地	

	地块 G	2014-06-G	7.8877	住宅用地
	地块 H	2014-06-H	5.5678	住宅用地

续二

<p>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同意</p>  <p>（公章）</p> <p>主管领导：李华伟 2014年12月15日</p>
<p>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</p>	<p>（公章）</p> <p>主管领导： 年 月 日</p>
<p>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（公章）</p> <p>主管领导： 年 月 日</p>
<p>备注</p>	

制表人： 张永军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21.5551	6.2085	15.3466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6.0098	1.8744	4.1354	
土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合规划			需调整规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		县 级	
	镇 级	√		镇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21.5551					
按规定由省安排用地计划指标。					

填表人： 张永军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乐昌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乐昌市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	项目名称	乐昌市长来镇安口村II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		
	补充面积	6.0098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√		
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46.7033	46.7033		
验收单位及文号	韶关市国土资源局、韶关市农业局、韶关市林业局 韶国土资(验)函[2011]2号			
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计 划 补 充 耕 地 面 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	

续一：

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	地块编号	补充面积
1	乐昌市长来镇 安口村Ⅱ土地 开发补充耕地 项目	440281201 10020	G49G071087	56/131	6.0098
合计					6.0098
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		

填表人：张永军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乡（镇）	梅花镇、庆云镇、乐城街道办事处	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村	梅花镇清洞村连溪上门经济合作社和连溪下门经济合作社 共有、庆云镇湾雷村赤溪经济合作社、乐城街道办事处附城村东方经济合作社、乐城街道办事处天井岗村三皇经济合作社、乐城街道办事处天井岗村高坵经济合作社				
权 属 状 况	权属清楚，四至明确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	水 田	0			
		水浇地	2.2039	2.730-3.525	10	6
		旱 地	1.9315	2.535-3.315	8	8
	地					
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8.4326	19.7550-22.2750		
	园 地		1.0420	45.6000		
	养 殖 水 面		1.2825	57.7800		
	其他农用地		0.4541	26.5200		
	建 设 用 地		2.7764	20.2800-23.8800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
	青苗补偿费	2.3631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	
征地总费用		621.2709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4.156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4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3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55、1	征地后人均耕地 0.5、0.9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√	
	农 业 安 置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用地面积 1.81892 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 41.9850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76.3674 万元。	
备 注			

填表人：张永军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一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		乡（镇）	梅花镇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村	梅花镇清洞村连溪上门经济合作社和连溪下门经济合作社 共有			
权 属 状 况		权属清楚，四至明确，无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地	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0.2675	19.7550		
	园 地					
养 殖 水 面						
其他农用地						
建 设 用 地		2.7764	23.8800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:

其它费用	名称	费用标准	
	青苗补偿费	0.2966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
征地总费用		71.5849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3.517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0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0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55	征地后人均耕地 0.5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√	
	农业安置		
	社会保险安置		
	留地安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, 用地面积 0.30439 公顷, 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, 折算补偿标准为 41.9850 万元/公顷, 补偿总额为 12.7798 万元。	
备注			

填表人: 张永军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二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		乡（镇）	庆云镇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村	庆云镇湾雷村赤溪经济合作社			
权 属 状 况		权属清楚，四至明确，无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	水 田	0			
		水浇地	0			
		旱 地	0			
	地	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园 地						
养 殖 水 面						
其他农用地						
建 设 用 地		0.0662	20.2800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
	青苗补偿费	0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	
征地总费用		1.342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0.2794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0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0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√	
	农 业 安 置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0066 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 41.9850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0.2779 万元。	
备 注			

填表人：张永军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三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		乡（镇）	乐城街道办事处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村	乐城街道办事处附城村东方经济合作社、乐城街道办事处天井岗村三皇经济合作社、乐城街道办事处天井岗村高坵经济合作社			
权 属 状 况		权属清楚，四至明确，无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	水 田	0			
		水浇地	2.2039	3.525	10	6
		旱 地	1.9315	3.315	8	8
	地	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8.1651	22.2750		
	园 地		1.0420	45.6000		
养 殖 水 面		1.2825	57.7800			
其他农用地		0.4541	26.5200			
建 设 用 地		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2.7906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		
征地总费用		548.343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36.364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4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3
征地前人均耕地		1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9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√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用地面积 1.5079 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 41.9850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63.3096 万元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张永军